

审批意见:

蓬环报告表[2016]49号

经研究,对《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熟食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熟食制品加工项目位于蓬莱市新港街道大皂许家村东 530 米,项目总投资 10829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37334.5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760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将达产熟食类肉制品 15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能够控制自身产生的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积极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和生态破坏,做好施工期间土石方平衡,减小占压土地及挖填土石方量,避免对原有地表植被破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保养,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施工场地边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熏烤、碳烤、油炸、蒸烤工序均在全封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应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净化设施净化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新上 1 台 6 吨 CNG 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中表 2 标准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 号)要求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管网,由蓬莱市碧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加防震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灰渣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卖到废品收购站,实现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交由有处理污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你单位采用液氨制冷,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烟安[2013]22号)要求,冷库与其下风侧居住区的防护距离不宜小于300米,与其他方位居住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宜小于150米。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住宅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七)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161t/a、1.575t/a以内。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签字): 陆迎君

